

债券代码：112497.SZ

证券简称：17金旗01

金世旗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受托管理人临时报告（二十二）

发行人

金世旗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贵州省贵阳国家数字内容产业园 2 层 210）

债券受托管理人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TAI JUNAN SECURITIES CO., LTD.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2020 年 8 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金世旗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金世旗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以及金世旗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世旗”、“公司”或“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以及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本期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国泰君安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请投资者独立征询专业机构意见，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不能将本报告作为投资行为依据。

目录

| | |
|-------------------|---|
| 一、核准文件及核准规模..... | 4 |
| 二、本期债券的主要条款..... | 4 |
| 三、本次债券重大事项说明..... | 7 |
| 四、提醒投资者关注的风险..... | 8 |
| 五、受托管理人的联系方式..... | 8 |

一、核准文件及核准规模

发行人拟发行总规模不超过 25 亿元公司债券事项于 2015 年 7 月 6 日经发行人董事会审议通过，并于 2015 年 8 月 10 日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2759 号”文件核准，发行人将在中国境内公开发行不超过 25 亿元（含 25 亿元）公司债券。

发行人已于 2017 年 1 月 20 日发行“金世旗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规模 3 亿元，债券简称“17 金旗 01”，债券代码“112497”。

二、本期债券的主要条款

1、债券名称：金世旗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简称“17 金旗 01”，证券代码“112497”。

2、发行规模：3 亿元。

3、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为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4、债券期限：本期债券的期限为 5 年期，其中本期债券存续期第 1 年末、第 2 年末附发行人赎回选择权；第 3 年末附发行人赎回选择权、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5、赎回选择权：本期债券设置发行人赎回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1 年末、第 2 年末、第 3 年末行使本期债券赎回选择权。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第 1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第 2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30 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行使赎回选择权的公告。若发行人决定行使赎回权，发行人将以票面面值加最后一期利息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本期公司债券。发行人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6、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若发行人在本期债券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30 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放弃行使赎回权的公告，将同时发布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上调本期债券后 2 年的票面利率的公告。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上调本期债券后 2 年的票面利率以及上调幅度。若发行人未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7、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作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或选择继续持有本期债券。投资者选择将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的，须于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公告日期起3个交易日内进行登记；若投资者未做登记，则视为继续持有债券并接受上述调整。

8、赎回选择权、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行权的先后顺序：关于发行人赎回选择权、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行权的先后顺序，由发行人在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30个交易日决定是否行使赎回选择权，如果发行人选择行使赎回选择权，则本次债券在第3年全部到期。如果发行人行使赎回选择权，则投资者无法行使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如果发行人不行使赎回选择权，则由发行人在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30个交易日决定是否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的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

9、债券利率或其确定方式：本期公司债券票面利率通过簿记建档方式确定，在债券存续期限前3年保持不变；如发行人在本期债券第3个付息年度付息日未行使赎回选择权同时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未被回售部分债券在存续期限后2年的票面利率为债券存续期限前3年票面利率加上上调基点，在债券存续期限后2年固定不变；如发行人未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未被回售部分债券在存续期限后2年的票面利率仍维持原票面利率不变。

10、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债券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持有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11、还本付息方式：采用单利按年付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若发行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前3年末行使赎回选择权或投资者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赎回或回售部分债券的票面面值加1年的利息在其兑付日一起支付。

12、起息日：2017年1月20日。

13、付息日：2018年至2022年每年的1月20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若发行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第1年末行使赎回选择权，则赎回部分债券的计息期限自2017年1月20日至2018年1月19日；若发行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第2年末行使赎回选择权，则赎回部分债券的计息期限自2017年1月20日至2019年1月19日；若发行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第3年末行使赎回选择权，或债券持有人行使回售选择权，则赎回或回售部分债券的计息期限自2017年1月20日至2020年1月19日。

14、本金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22年1月20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若发行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第1年末行使赎回选择权，则赎回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18年1月20日；若发行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第2年末行使赎回选择权，则赎回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19年1月20日；若发行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第3年末行使赎回选择权，或债券持有人行使回售选择权，则赎回或回售部分债券的计兑付日为2020年1月20日。

15、利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16、发行对象及配售安排：本期债券面向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规定且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合格A股证券账户的合格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公开发售，采取网下面向合格投资者询价配售的方式，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簿记建档情况进行债券配售。

17、担保情况：本期债券由发行人提供其所持有的中天城投集团（股票代码000540，现更名为“中天金融”）股票作质押担保。本期公司债券发行完成前，发行人将持有的部分中天城投股票为本期债券进行质押，并且办理质押登记的中天城投股票发行公告日前一交易日的前20个交易日市值均价应当不低于本期债券发行规模及一年利息的2倍（发行前以本期债券簿记区间上限6.5%的票面利率

估算利息)。

18、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及专项偿债账户银行：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甲秀支行。

19、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

20、质押式回购安排：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次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本次债券符合进行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具体折算率等事宜按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21、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用途拟用于偿还金融机构借款。

三、本次债券重大事项说明

根据发行人 2020 年 7 月 31 日公告的《金世旗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中天金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公告》，发行人子公司中天金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华夏人寿的计划，由于银保监会 2020 年 7 月 17 日采取了对华夏人寿采取了接管措施，而无法达成情况。具体信息如下：

“

2020 年 7 月 17 日，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银保监会”）发布《中国银保监会依法对天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等六家机构实施接管的公告》（以下简称“接管公告”）。接管公告显示：鉴于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夏人寿”）触发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第一百四十四条规定的接管条件，银保监会派驻接管组对华夏人寿实施接管。

接管组依据相关法律委托国寿健康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按照托管协议托管华夏人寿业务。接管期限自 2020 年 7 月 17 日起至 2021 年 7 月 16 日止，可依法适当延长。接管之日起，华夏人寿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停止履行职责，相关职能全部由接管组承担。接管组行使华夏人寿经营管理权，接管组组长行使华夏人寿法定代表人职责。接管后，华夏人寿继续照常经营，债权债务关系不因接管而变化。接管组将依法履职，保持华夏人寿稳定经营，依法保护保险活动当事人等各利益相关方的合法权益。

根据中天金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北京千禧世豪电子

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千禧世豪”）和北京中胜世纪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中胜世纪”）签署的关于收购华夏人寿股权的《框架协议》及《框架协议的补充协议》的约定，如因公司的原因导致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事项无法达成，公司将存在定金损失风险。本次银保监会对华夏人寿采取接管措施不属于因公司原因导致交易无法达成的情况，故根据协议约定公司不存在定金损失风险。

根据银保监会公告信息，华夏人寿被接管后，将坚持市场化原则，努力推动市场化重组。同时，公司将就此次华夏人寿被接管事项与银保监会、接管组进行进一步的接洽、沟通，积极主动采取一切合法措施维护公司合法权益，公司将密切关注此次事项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四、提醒投资者关注的风险

作为金世旗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的主承销商和受托管理人，国泰君安证券已督促发行人对照相关规章制度及业务指引规定，对此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标的被接管、投资者权益保护等信息予以关注及披露，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以下事项：

发行人子公司中天金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标的华夏人寿于 2020 年 7 月 17 日被银保监会实施接管。

五、受托管理人的联系方式

有关受托管理人的具体履职情况，请咨询受托管理人的指定联系人。

联系人：董书辉、耿立

联系电话：021-38677259、7741

（本页无正文，为《金世旗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临时报告（二十二）》之签章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8月5日